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935,332.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7,337,854.56元，本年度使用172,597,478.2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19,871,544.3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53,732,728.61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47,337,854.56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2,597,478.29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3,668,940.0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801880100017576。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通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活期	46,493,440.0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60100001496-0020	定期	20,175,5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60100001496-0026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60100001496-0028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合计			153,668,940.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6,493,440.07 元，转至专户的定期存款 62,175,500.00 元，转至其他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元。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起止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 30,273,698.63 元。

2016年3月16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起止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049,095.89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人民币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7%，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2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6,211,186.67元。

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人民币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8%，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7月1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7,145,595.56元。

2016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7%，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9月1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5,975.00元。

2016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6%，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614,150.00元。

2016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2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0,417,602.74元。

2016年5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起止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57,095.89元。

2016年7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起止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0,423,835.62元。

2016年8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起止期限为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54,301.37元。

2016年9月12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起止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050,958.90元。

2016年9月12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起止期限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34,410.96元。

2016年9月21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起止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42,833.33元。

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起止期限为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2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249,863.01元。

2016年11月7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起止期限为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2月7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5,120,986.30元。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司已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电子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无异议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无	62,883.00	43,223.00	43,223.00	17,259.75	21,993.53	21,229.47	50.88	2017年	项目未完成	未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62,883.00</u>	<u>43,223.00</u>	<u>43,223.00</u>	<u>17,259.75</u>	<u>21,993.53</u>	<u>21,229.47</u>	<u>50.88</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3,723.54万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周晓雷

